



# 车上人员跳车被本车致害时的身份认定

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7)渝02民终133号民事判决书 | 财产保险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涉及一起因拖拉机制动失灵，乘坐人跳车后被车轮碾压致死的保险合同纠纷。一审法院认为跳车行为使乘坐人身份转化为第三者，判决保险公司赔偿；二审法院则认为乘坐人身份未转化，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 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车上人员跳车被本车致害，身份认定为争议焦点。
- 2 一审法院采“可转化说”，认定为第三者。
- 3 二审法院采“固定说”，认定仍为车上人员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交强险的立法本意在于保障车外第三者。
- 5 法律解释应兼顾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。

- 1 本案核心在于如何理解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中“本车人员以外的受害人”的定义，即“可转化说”与“固定说”之争。
- 2 “可转化说”强调空间位置，认为跳车后即为车外人员；
- 3 而“固定说”则强调身份属性，认为跳车行为不改变其作为车上人员的本质。
- 4 二审法院采纳“固定说”，认为交强险具有社会公益目的，旨在保障车外第三者，若随意扩大保障范围，将损害该制度应保障群体的利益。
- 5 此外，“可转化说”在事实认定上存在困难，难以查清跳车是否发生在碾压之前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